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嘉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4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許嘉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1 否的判斷基礎。

02 (二)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許嘉豪（下稱被告）對原判決聲
03 明不服，並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當庭
04 陳稱：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02至103
05 頁），並有被告就原判決量刑以外部分撤回上訴之撤回部分
06 上訴聲請書1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7頁）。是認被告只
07 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
08 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
09 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0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11 (一)原審認被告犯詐欺取財犯行罪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
12 見。惟被告提起本件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有本
13 院審判程序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至106頁），
14 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一犯後態度之情
15 形，容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據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
16 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
18 途賺取錢財，為貪圖不法利益，竟佯以其需預付師傅工資等
19 語，向告訴人邱麗雪詐取金錢，而詐得款項，使告訴人財產
20 上受有損失，行為實無足取，犯後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
21 中均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並願意與告
22 訴人進行調解，然告訴人認被告於原審法院調解期日未按期
23 到場，且現在監執行另案刑期，應無現金一次給付調解款項
24 之可能，而不願與被告進行調解，故被告迄今未能與本案告
25 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
26 可，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因遭詐
27 欺所受損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
28 業，家中有太太（被告自稱已離婚，惟即將再辦理結婚登
29 記）及2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前原從事裝潢工作之家庭經濟
30 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
31 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6 法官 黃美文

07 法官 雷淑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林立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